|  |
| --- |
|  |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
| 华南农办〔2023〕11号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3年1月12日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创建一流本科教育体系行动方案（2022-2025）》（华南农办〔2023〕10号）等精神，切实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强化本科教育的核心地位，充分调动学院（教学部）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流本科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下称“状态评估”）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持续改进”的指导方针，推动各学院（教学部）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逐步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机制，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状态评估以工作实绩为主导，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估原则，实行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引入激励机制，不断提高评估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不断加强学院（教学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第二章 评估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状态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本科生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和发展规划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指导状态评估工作，审定年度状态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结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办公室主任由本科生院分管状态评估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和本科生院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状态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教学部）成立状态评估工作小组，负责按照评估要求及时提供评估材料，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状态评估主要评估学院（教学部）教学运行状态和教学业绩两部分。重点在于评估学院（教学部）在本科教育教学中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取得的教学业绩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条** 教学运行状态包括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教师发展与教学投入、质量保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教学业绩主要是指在教学成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竞赛、教学名师培育、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状态评估指标、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详见《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第八条** 状态评估领导小组可根据状态评估情况以及学校教学工作重点等的变化对状态评估指标、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教学部）进行状态评估，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学校每年下半年发布开展当年度状态评估工作通知。

（二）各学院（教学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和审核相关评估材料。

（三）状态评估办公室依据评估指标体系，组织专家组对各学院（教学部）进行评分并公示。

（四）状态评估领导小组审定评估结果并发文公布，同时落实状态评估激励机制。

（五）各学院（教学部）根据评估情况进行整改，并在公布评估结果后一个月内将整改报告报状态评估领导小组备案，作为下一年度状态评估的内容之一。

第五章 评估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学校设立状态评估专项奖励。根据状态评估结果，对总分排前3名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状态评估结果与学校教学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挂钩，是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本科教学”指标得分的依据。对于评估结果排在后3名的单位，校领导将进行约谈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各学院（教学部）应按照评估要求，如实提供评估材料，凡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其年度状态评估结论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状态评估总分排前3名的单位，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1次或该单位教师累计出现教学事故2次，将取消奖励资格，获奖单位按评估得分排名顺延递补。

**第十四条** 状态评估连续两年总分排名在最后3名的单位，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警或适当减少本科招生计划，学校主要领导约谈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